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星期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 仁智”。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629。
- 4、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仁智股份”变更为“*ST 仁智”
- （二）股票代码仍为 002629
-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 2017 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9,041.72 万元和 6,079.52 万元，虚增利润 3,203.46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调整为-30,171,400.1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618,612,118.90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触及了《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停牌 1 天，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 2019 年经营战略仍以“降本增效、优化管理、盘活闲置资产”为指导精神，积极推行项目制运作方式，签订项目责任书，依托原有公司资源，通过重组并购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进行产业整合，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1）努力化解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当前，公司油服业务经营不达预期，大宗贸易业务已暂停，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面临着流动性、经营性等系列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大力缩减营业成本，维持公司持续运作。

（2）寻找新的发展方向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8550 6669

联系传真：0577-8550 6668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 198 号经开区商务广场 A 幢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ofc_board@renzhi.cn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